**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涉及留学回国人员的两项身份认证工作 进驻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通知**

川人社办发〔2015〕176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各部门、有关单位，中央在川单位：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要求，为更好地服务于在川留学回国人员，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效率和水平，更有利于接受社会监督，经研究,我厅决定于2015年12月18日起，将厅属单位省专家服务中心（留学人员服务中心）承担的“四川省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认证”和“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认定”两项公共服务事项（以下简称“两项身份认证”）进驻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窗口办理，实行“一窗式”集中受理、办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12月18日起，涉及海外留学回国人员的“两项身份认证”工作由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窗口负责办理。相关政策依据、服务指南、办事流程见本通知附件1-4。

　　二、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海外留学回国人员颁发《四川省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证书》和《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证明》。

　　三、根据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相关要求和印章管理有关规定，自2015年12月18日起，《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证明》不再加盖“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红章和钢印。“两项身份认证”证书均统一使用“四川省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认证专用章”红章和钢印（附件5）。

　　四、海外留学回国人员在2015年12月18日前已取得的《四川省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证书》和《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证明》继续有效。

　　五、自2015年12月18日起，请在川留学回国人员办理上述认证事项时，按通知要求前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六、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地址：成都市草市街2号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5楼，省人社厅窗口联系人：郑世界，联系电话：（028）86920616。

 　附件：1.四川省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认证服务指南

　    2.四川省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认证办理流程图

　　   3.四川省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认定服务指南

　　   4.四川省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认定办理流程图

　　   5.四川省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认证专用章式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12月11日

附件1

四川省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认证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一）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等15个部门关于加快人才资源向人才资本转变的配套文件的通知》（川委办发〔2003〕21号）配套文件《省人事厅关于留学回国人员服务工作的暂行规定》第七条：“为维护留学人员的权益，省人事厅实行“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认证制度。留学人员凭《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证书》可享受我省有关留学回国人员的各项优惠政策，并可作为在我省办理企业注册、税务登记、驾驶执照等手续的依据”。

（二）原省人事厅《关于做好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认证工作的通知》（川人发〔2003〕69号）。

二、申请条件

（一）在国（境）外获得学士以上学位的人员；

（二）在国内获得中级以上职称或学士以上学位并在海外学习或进修1年以上的人员。

三、申请材料

**（一）在国（境）外获得学士以上学位的海外留学人员**

1、《四川省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认证申请表》（可在省人社厅外网下载或现场领取）;

2、本人护照（复印件应包括护照首页及全部出入境记录；

3、身份证（或户籍证明）,户籍在四川省外的人员需提供现

在川工作单位证明（含引进时间、现聘任岗位和职称等情况），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并有单位经办人和联系方式以备查;

4、我国驻外使（领）馆教育机构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5、在国（境）外获得的学历学位证书;

6、国家教育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7、出国前的最后学历学位证书;

8、一寸照片2张。

**（二）在国内获得中级以上职称或学士以上学位并在海外学习或进修1年以上的人员**

1、《四川省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认证申请表》（可在省人社厅外网下载或现场领取）;

2、本人护照（复印件需包括护照首页及全部出入境记录）；

3、身份证（或户籍证明）,户籍在四川省外的人员需提供现在川单位工作证明（含引进时间、现聘任岗位和职称等情况），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并有单位经办人的签名和联系方式以备查；

4、我国驻外使领（馆）教育机构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5、国内派出单位的书面证明或自费留学相关证明（《国内派出单位证明》需包含留学起止时间、留学类别、出国前最后学历学位或职称等情况，加盖派出单位行政公章，并有单位经办人签名和联系方式以备查）；

6、海外学习或进修受理单位的证明和中文翻译件（包括海外受理单位开据的邀请函和学习或进修已完成的证明信，前述两项材料须先提交现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确认，并在其复印件上签注“经审核，情况属实”的证明和部门负责人签字，以及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以备查，加盖单位公章）；

7、出国前的最后学历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

8、一寸照片2张。

四、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向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人社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人社厅窗口对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并出具加盖“省人社厅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印章（备用章）的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予受理的，出具加盖“省人社厅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印章（备用章）并注明日期的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人社厅窗口审批。对符合条件的，颁发《四川省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加盖“省人社厅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印章（备用章）的办结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四）取件人凭身份证和受理通知书在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人社厅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五、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5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颁发《四川省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证书》

八、数量限制

 无

九、联系方式

（一）联系电话

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厅窗口电话：028—86920616

（二）网址

四川省电子政务大厅：http://dzzwdt.sc.gov.cn/

四川省政务服务大厅：http://sczw.gov.cn/

四川省人社厅：http://www.sc.hrss.gov.cn

（三）投诉电话

四川省行政效能投诉电话：96960

四川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28-86936179

省纪委驻省人社厅监察室: 028-86617972

十、注意事项

（一）本指南第三条（一）（二）项中所列各外文材料均需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正规翻译公司出具的中文翻译件，并在外文证书复印件与中文翻译件骑缝加盖翻译专用章；

（二）本指南第三条（一）（二）项中所列材料均需验看原件并收取复印件。

附件2

**四川省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认证办理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收复印件，验看原件）

材料不齐全 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符合规定

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正式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

审查合格 审查不合格

不予审批，出具办结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窗口工作授权负责人审批

窗口制证并将申请材料归档工作授权负责人审批

申请人凭身份证和受理通知书领取办理结果

附件3

四川省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认定

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一）省委组织部、原省人事厅等21个部门《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来川工作绿色通道的实施意见》（川人发〔2007〕51号）第3条“为加大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吸引力度，我省实行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认定制度。从海外来川工作、创业和服务的人员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除依照川人发〔2003〕69号文办理《四川省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证书》外，还可经人事厅认定后办理《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证明》”。

（二）原省人事厅《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来川工作绿色通道的补充意见》（川人办发〔2009〕649号）第2条“省人事厅负责受理全省海外留学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并负责办理《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证明》”。

二、申请条件

（一）取得国（境）外博士学位的人员；

（二）在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完成博士后研究的人员；

（三）取得国（境）外硕士学位，且具备《关于在留学人才引进工作中界定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5〕25号）中规定的界定条件之一的人员；

（四）取得国内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且在外研修、讲学一年以上的高级访问学者。

属上列第（一）（二）（四）种情形的，可由本人径送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人社厅窗口受理、认定。属上列第（三）种情形的，可由用人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人社厅窗口受理后报送省人社厅认定；无接收单位的，可由本人申请，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人社厅窗口受理后报省人社厅组织有关专家审核认定。

三、申请材料

**（一）取得国（境）外博士学位的人员**

1、四川省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认定申请表（可在省人社厅外网下载或现场领取）；

2、本人护照（复印件需包括护照首页及全部出入境记录）；

3、身份证（或户籍证明）；

4、四川省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证书；

5、海外博士学位证书；

6、人事档案保管机构出具的推荐函原件（需包含申请人基本情况、海外留学情况、全部工作经历及现单位工作表现等内容，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并有单位经办人的签名和联系方式以备查）；

7、一寸照片2张。

**（二）在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完成博士后研究的人员**

1、四川省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认定申请表（可在省人社厅外网下载或现场领取）；

2、本人护照（复印件需包括护照首页及全部出入境记录）；

3、身份证（或户籍证明）；

4、四川省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证书；

5、完成海外博士后研究的证书（证明）；

6、人事档案保管机构出具的推荐函原件（需包含申请人基本情况、海外留学情况、全部工作经历及现单位工作表现等内容，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并有单位经办人的签名和联系方式以备查）；

7、一寸照片2张。

**（三）取得国内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且在外研修、讲学一年以上的高级访问学者**

1、四川省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认定申请表（可在省人社厅外网下载或现场领取）；

2、本人护照（复印件需包括护照首页及全部出入境记录）；

3、身份证（或户籍证明）；

4、四川省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证书；

5、国内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证书（证明）；

6、人事档案保管机构出具的推荐函原件（需包含申请人基本情况、海外留学情况、全部工作经历及现单位工作表现等内容，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并有单位经办人的签名和联系方式以备查）；

7、一寸照片2张。

**（四）取得国（境）外硕士学位，且具备《关于在留学人才引进工作中界定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5〕25号）中规定的界定条件之一的人员**

1、四川省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认定申请表（可在省人社厅外网下载或现场领取）；

2、本人护照（复印件需包括护照首页及全部出入境记录）；

3、身份证（或户籍证明）；

4、四川省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证书；

5、本人海外硕士学位证书；

6、符合川人发〔2007〕51号第四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7、人事档案保管机构出具的推荐函原件（需包含申请人基本情况、海外留学情况、全部工作经历及现单位工作表现等内容，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并有单位经办人的签名和联系方式以备查）；

8、一寸照片2张。

四、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向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人社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人社厅窗口对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并出具加盖“省人社厅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印章（备用章）的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予受理的，出具加盖“省人社厅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印章（备用章）并注明日期的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符合本指南第三条第（四）项的申请人，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人社厅窗口在受理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其申请材料报送省人社厅认定或由省人社厅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认定。

（四）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人社厅窗口审批。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加盖“省人社厅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印章（备用章）的办结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五）取件人凭身份证和受理通知书在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人社厅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五、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暂无

（二）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申请认定类，专家审核认定时间30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时限。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颁发《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证明》

八、数量限制

 无

九、联系方式

（一）联系电话

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厅窗口电话：028—86920616

（二）网址

四川省电子政务大厅：http://dzzwdt.sc.gov.cn/

四川省政务服务大厅：http://sczw.gov.cn/

四川省人社厅：http://www.sc.hrss.gov.cn

（三）投诉电话

四川省行政效能投诉电话：96960

四川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28-86936179

省纪委驻省人社厅监察室:028-86617972

十、注意事项

本指南第三条第（一）（二）（三）（四）项中所列材料均需验看原件并收取复印件。

附件4

**四川省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认定办理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无、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申请认定类

专家评审认定时间30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时限。）

一、直接认定类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收复印件，验看原件）

材料不齐全 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符合规定

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正式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

审查合格 审查不合格

不予审批，出具办结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窗口工作授权负责人审批

窗口制证并将申请材料归档工作授权负责人审批

申请人凭身份证和受理通知书领取办理结果

二、申请认定类

申请人按要求准备申请材料

用人单位对其业绩等相关材料审核确认推荐，并经主管部门

审核通过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收复印件，验看原件）

材料不齐全 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符合规定

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正式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

转外审核

 省人社厅组织专家评审认定

（30个工作日内）

认定通过 认定未通过

窗口工作授权负责人审批

不予审批，出具办结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窗口制证并将申请材料归档

申请人凭身份证和受理通知书领取办理结果

附件5

**四川省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认证专用章式样**

